

证券代码：834937

证券简称：晨辉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服务期限届满，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